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理工大学的2026年专业认证第三批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9,956.41万元（大写：玖仟玖佰伍拾陆万肆仟壹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5,366万元（大写：壹亿伍仟叁佰陆拾陆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环境多气体检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,510.42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伍佰壹拾万零肆仟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170.66万元（大写：贰仟壹佰柒拾万零陆仟陆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臭氧测定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,510.42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伍佰壹拾万零肆仟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170.66万元（大写：贰仟壹佰柒拾万零陆仟陆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环境空气颗粒物快速测定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,510.42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伍佰壹拾万零肆仟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170.66万元（大写：贰仟壹佰柒拾万零陆仟陆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四川恒弘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7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